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梁懷德

被告 黃璿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被告姓名「黃璿恩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黃璿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羿蓁